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1,661.2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00	-2,161.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30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扭亏,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向好,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非织造新材料主业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市场开拓系列行动取得一定成效,订单增加带动产能利用率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历史欠款和积压存货处置进度,也相应增加了公司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0	-	-5,200	-8,7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00	-	-6,000	-10,95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0	-	-0.1635	-0.274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费用较高。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亏,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34 万元 - 29,611 万元	盈利:7,579.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96% - 29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2 万元 - 8,930 万元	盈利:5,930.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9% - 50.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1 元/股 - 2.06 元/股	盈利: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子公司真爱毯业原徐村厂区土地、建筑及附属物征收补偿税后净收益16,187.67万元,占净利润的54.67%-80.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589万元 - 73,816万元	盈利:46,135.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1,838万元 - 70,672万元	盈利:44,170.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41元/股 - 0.6447元/股	盈利:0.4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通用机械业务和摩托车发动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万元 - 600万元	-4,36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5% - 1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万元 - -2,500万元	-31,14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85% - 91.97%	
基本每股收益	0.005元/股 - 0.008元/股	-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产品订单充足,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尤其是公司大力实施海外战略,国外市场营收同比增长约50%。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公司持续完善精益管理措施,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了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3,000万元,主要包括获得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77322 8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本东

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消毒剂的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农产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消毒剂销售;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的批发;中药材收购、销售;中草药种植;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以及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970168、C类份额代码:970170）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1月30日起。

2、业务规则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相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元起,销售机构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各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等相关规则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或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或定投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或定投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折起	1折起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投本基金A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s://www.xzsec.com/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和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或定投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A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8546	019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0 元（含10,000.00 元）,对于超过10,000.00 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A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C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9305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 元	50.00 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 元	50.00 元	5.00 美元	5.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 元	50.00 元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50.00 元（含50.00 元）,对于超过50.00 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0 美元（含5.00 美元）,对于超过5.00 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6年1月2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三年,继续质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4.4149%股权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069.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082.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881.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以诺）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三年,为福日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以诺通讯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全资孙公司香港以诺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分别为福日实业、中诺通讯、以诺通讯、香港以诺提供10.45亿元、15亿元、30亿元及1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四）香港以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以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香港以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兹斌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17-319号启德商业大厦21层2107-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香港以诺作为接单平台,主要服务于中国台湾、韩国及欧洲等地区客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23.95	69,512.64
	负债总额	57,126.62	67,636.70
	资产净额	197.33	1,875.94
	营业收入	240,680.98	189,960.93
	净利润	-310.59	1,67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 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